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春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业务收费情况

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的。

2022 年度公司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含增值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增值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含增值税）。与上期相比，2023 年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

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大信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